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第 2 階段訓練成績考核表 □縮短實務訓練成績總考核表(分配司法院所屬人員專用)										
機關名稱		(機關性質，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學習法院)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 等級				考試 職系類科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 項目										
考 核 目 標	細目	內 容			評 分					
					指導少年 調查(保 護)官	主任調查 保護官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本質 特性 (45%) (A)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服務 成績 (55%) (B)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具體優 劣事蹟										
總 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A+B+C)		簽 章		
	指 導 少 年 調 查 (保 護) 官									
	主 任 調 查 保 護 官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註	一、第 2 階段訓練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指導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送主任調查保護官初核，陳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交由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實務訓練總成績。									

二、縮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實務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 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 人事單位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彙整各階段分數填寫本表，並送主任調查保護官初核後，再陳報機關首長評定。
- (五)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主任調查保護官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六)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主任調查保護官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七) 踐行第 5 點及第 6 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層轉司法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八)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及格後，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由實務訓練機關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